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婚禮場地租用申請須知

(本堂會友適用)

一. 租用資格

- a. 按照聖經所記：「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3-24)，故此申請人(新郎及新娘)必須為一男一女之基督徒，其中一方並須已接受洗禮，具所屬教會之證明書。
- b. 二人必須於婚禮一年前報名接受「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提供之婚前輔導課程。完成後獲取證書，方可舉行婚禮。

二. 申請須知

- a. 申請人可於租用日期前六至十二個月內遞交申請表，並須由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主任及家牧推薦簽署。(申請人請於遞交表格前先致電 2479 3200 與中心主任聯絡，查詢擬租用場地日期是否有空檔及預留場地，最終能否租用場地須視乎婚輔結果。)
- b.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附港幣伍仟伍佰元正之支票繳付服務及證婚費，所有申請須經本堂審批後，約於交表後七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申請獲批准後，本堂會通知申請人，並把支票過數。
- c. 申請獲准後，如因事要取消租用，應以書面通知，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故請於遞交申請表時考慮清楚。
- d. 如租用當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而取消婚禮，所有已繳費用全數發還。
- e. 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神召會元朗錦光堂有限公司」/「Yuen Long Kam Kwong Church Ltd.」)寄交(元朗教育路 18-24 號元朗商業中心 3/F)或親臨本辦公室繳付，所繳費用將發回收據，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

三.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須依照本港法例在婚姻登記處登記。於婚禮一個月前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交本堂存案，方可舉行婚禮。
- b. 須於婚禮綵排日將婚禮程序表交由本堂審閱。
- c. 婚禮綵排日期須與本堂洽商，安排於婚禮不少於一周前舉行，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婚禮綵排日：
 - i) 依約定時間準時出席；
 - ii) 屆時需要出席人士：新郎、新娘；伴郎、伴娘；花童、花女(如有，必須出席)；雙方主婚人；敬拜隊(領詩員、伴唱、樂手)；主席及有關人士。
- d. 婚禮必須由本堂之牧師或本堂認可之牧師主持證婚儀式及簽發結婚證書。有關本堂主禮牧師名單可向行政部同工查詢。主禮牧師會將證書交與一對新人，其副本由本堂郵寄轉呈婚姻登記事務及記錄辦事處。

四. 使用規則

- a. 租用本堂者如有任何佈置、攝影或分發宣傳品，須事先徵得本堂同意，且須由本堂同工指導下方可進行。所有牆壁不可佈置，佈置只可使用寶貼萬能膠 / 3M 透明膠紙貼上，且不可作有燃點性或使用乾花碎作佈置。
- b. 不得在台上進行拍攝。
- c. 婚禮後，應撤除及清理所有佈置，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
- d. 租用本堂不得吸煙、飲酒、賭博，且不得攜帶飲品、食物進入大禮堂。
- e. 租用本堂，必須保持會場整齊。
- f. 租用本堂，任何器材或場地上之運作，申請人最少於使用場地兩星期前與本堂同工聯絡。
- g. 影音設備必須由本堂專人負責。
- h. 申請人須負責會場的秩序，本堂所提供的傢具及設施，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i. 本堂沒有車位停泊處，如有此需要請使用鄰近之停車場。
- j. 租用本堂之各項費用，請依下表規定繳付(逾時十五分鐘或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項目 | 費用(本堂會友*) |
|-------|---|
| 租用大禮堂 | 豁免首三小時 (其後每小時 HK\$2,000-) 包括空調 |
| 租用小禮堂 | 豁免首三小時 (其後每小時 HK\$500-) 包括空調 |
| 佈置物資 | 豁免 物資包括：拱門、水晶紗(米白、金色)、婚書枱及枱布、羽毛筆、絲花擺設、跪墊、地下大堂接待處枱及枱布、茶會枱及白色膠枱布 |
| 服務費 | 每次 HK\$5,000- 服務包括：提供一小時十五分鐘綵排、新娘房、音響(6支咪)、電腦投影、電子琴、結他輸出、譜架、錄音輸出及詩班咪 |
| 證婚費 | HK\$500- 由本堂代收證婚牧師費 |

*最少其中一方(新郎或新娘)為本堂會友(於本堂受洗或已完成轉會至本堂人士)

- k. 租用場地時間請與本堂同工確定，建議首一小時用作佈置，並預留最少四十五分鐘作清理場地。
- l. 本堂會友將獲優先租用權利，並可享租堂費(首三小時)豁免及免費使用本堂提供之佈置物資，惟須繳付服務及證婚費 HK\$5,500，另歡迎自由奉獻。
- m. 本堂有權隨時更改以上各項收費及條款，恕不另行通知。
- n. 如有任何爭議，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